

棠德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测绘详查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508-05 协议 2025 其他 078

项目名称：棠德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测绘详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任务描述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棠德路部分和广州人才公园人行天桥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棠德路部分：南起天坤一路，北至沐陂西路附近，建设长度约 1.94 千米（其中地面道路段长约 1.63 千米，跨线桥长约 0.63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段双向六车道（跨线桥双向四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40~5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

（二）广州人才公园人行天桥部分：建设横跨棠德路的人行天桥，跨径 2×35.5 米，主桥宽度 5.8 米、通行宽度 4.5 米。

1.2 工作及服务要求

（一）外业测量与详细核查

①实施控制点观测，派出技术小组进行坐标控制点复核测量，复核勘界单位移交控制点的准确性。

②对征地区域内的构筑物进行详细测量调查，开展项目范围内永久



小恒 1

和临时用地的房屋测量、绿地调查、构筑物详查测量、航空摄影测量、航片数字测量的全面基础测量工作；

③权属调查与复核，协助征拆实施单位，对征拆范围内的房屋、自用地种植青苗、构筑物等进行入户调查复核，为动迁单位或征地单位提供进一步分析与征拆工作的数据依据。

④根据测量分类工作、协同第三方的工作进度，做好调查记录和测量成果，配合出具多方确认图、表等相关材料。

（二）内业整理与成果编制

①外业数据整理：根据外业测量、核查的成果，进行数据整理，以备内业文本编制使用。

②内业文本编制：根据外业测量、数据整理的资料，编制满足征拆工作需求的《棠德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测绘详查报告》以及相关图表附件等初步测绘成果。

③核实与修正：根据初步测绘成果，对现场进行抽样核实，并通过核查、相邻产权人共同指界见证等程序，对初步测绘成果进行修正。

④成果提交：根据核实和完善后的报告打印成册，根据项目需要的份数（6份）装订成册，由测绘单位盖章确认后，向征地委托单位提交测量详查报告。

第二条：执行的主要规范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3）《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 (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16) ;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
- (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 / Z 3003-2010) ;
- (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 / Z 3004-2010) ;
- (9) 本项目合同及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

第三条：其他技术要求

- 3.1 平面控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3.2 高程控制：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全部内外业工作，及提交完成全部测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征地拆迁测绘详查服务费我司按国家收费标准单价的八折收取费用，折后总额为：小写 ¥153,199.71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含增值税税率 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八折)	金额/元	收费依据
1	GPS 控制测量	8	点	2042.40	16339.2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测财字
2	界址点放样测量	120	点	518.86	62263.68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八折)	金额/元	收费依据
3	房产测量	5000	平方米	1.63	8160.00	(2002) 3号
4	面状附着物测量	8000	平方米	1.09	8704.00	
5	点状附着物测量	300	点	48.00	14400.00	
6	地籍调查	50000	平方米	0.22	11200.00	
7	相控点	3	点	1976.00	5928.00	
8	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	12	幅	2183.74	26204.83	
合计(含税)		/	/	/	153199.71	

5.2 付费方式:

(1) 一期款(首期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技术服务费, 即: $153,199.71 \times 30\% = \text{¥}45,959.91$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玖角壹分), 作为本项目的进场费, 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2) 二期款(进度款): 乙方每完成本项目1个地块全部内外业测绘详查工作, 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 甲方按本合同5.1收费标准向乙方据实支付技术服务费(首期款转为进度款), 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80%, 即: $153,199.71 \times 80\% = \text{¥}122,559.76$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3) 三期款(尾款):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汇总成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据实结算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计算费用最高支付至本合同5.1约定的收取费用, 即: 153,199.71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5.3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5.4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结果需甲方书面确认方为通过。视为验收通过不影响甲方对隐蔽质量问题的索赔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委托任务时，应提供完成测量工作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给乙方。

6.1.2 在工作范围内，乙方应在测量前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因乙方未核实导致的差错由乙方负责。在现场测量工作中，甲方在乙方有与本合同相关工作需要时派人给予适当的协助。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对本项目进行测量。

6.2.2 乙方应按有关劳动卫生安全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确保施工安全。在整个测量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保卫工作、水上作业交通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6.2.3 由于乙方提供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及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

6.2.4 乙方应承担其有关测量资料保密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计确认的合理直接费用进行经济赔偿，不包括预期利润、间接损失及未实际投入的预备性支出。

7.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给乙方，每延迟一天，甲方需支付延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给乙方，但最高不超过工程价的10%。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作为罚金，不设金额上限。如逾期超过三十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工作人员泄露测绘数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为本合同目的使用相关成果。

第九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如一方不同意协商或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棠德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测绘详查服务项目》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

谢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 102 号 303B 房

开户名称: 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唐路支行

账号: 3602 1852 0910 0049 462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文件审核:

北京大成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审核律师： 郭培元

审核日期：2025-11-13